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社政〔2016〕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 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 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15-2019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宣发〔2014〕33号）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15-2019年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的通知》（苏宣通〔2015〕5号，以下简称《研修工作规划》）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有计划分批组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脱产进入中央和省委两级党校进行政治理论研修，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坚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为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建设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一项政治培训任务，不同于一般的业务培训。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部署，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5年，省教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研修工作规划》，在省委党校举办了6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累计培训609人。从组织实施的情况来看，全省大多数高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措施扎实，研修计划落实到位，较好地完成了研修任务。其中，南京农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矿业大学、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市职业大学、淮阴师范学院、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等17所

高校超额完成了研修计划；南京理工大学等 66 所高校足额完成了研修计划；东南大学等 32 所高校部分完成了研修计划。南京大学等 16 所高校没有按要求选派人员参加研修（研修计划落实情况见附件 1）。

各高校党政领导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组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安排必要的研修经费，认真负责地做好 2016 年研修组织落实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研修计划任务。对各高校研修工作组织和计划落实情况，省教育厅将根据研修工作进程及时予以通报。各高校对研修工作重视程度和研修计划的落实情况，将作为评选江苏省文明校园以及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立项的重要条件。对无充分理由没有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研修任务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二、2016 年研修计划

（一）研修对象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院（系）党政负责人，以及从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课程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骨干教师，或在教学科研中业绩突出的中级职称优秀人才；

2.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全省高校党委宣传、学工部门，社科（科研）管理部门，学报（哲社版）、校报、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

（二）期班安排及名额分配

根据研修工作计划安排，2016年安排6期研修，各期班的主要研修对象及开班时间如下：

第49期集中安排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院（系）党政负责人参加研修。具体时间为：5月3日下午报到，5月4-13日研修。

第50、51期集中安排全省高校从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课程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骨干教师参加研修。具体时间为：第50期5月16日下午报到，5月17-27日研修；第51期6月13日下午报到，6月14-24日研修。

第52、53期集中安排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研修。具体时间为：第52期9月4日下午报到，9月5-16日研修；第53期9月19日下午报到，9月20-30日研修。

第54期：集中安排全省高校党委宣传、学工部门，社科（科研）管理部门，学报（哲社版）、校报、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研修。具体时间为：10月10日下午报到，10月11-21日研修。

各高校2016年参训名额参见《2016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

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2)。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和我省《研修工作规划》提出的研修任务,请各高校优先选派2011年以来没有参加过国家或省级研修培训的人员参训;在保证足额落实研修名额的前提下,可结合学校实际对各期班的参训名额分配做适当调剂。

(三) 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按照通知下达的年度研修计划,认真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研修,并为参加研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其全过程、全身心参加研修。要把参加研修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必要经历,折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研修优秀学员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2.参加研修人员应脱产研修,研修期间应认真遵守有关研修制度和纪律,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确保专心研修,善始善终地完成研修任务。

3.参加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及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销。

三、报名、报到要求

(一)请各高校根据通知精神,认真制定本校研修工作年度选派计划,确保研修计划足额落实,不能足额落实的,须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请各高校于3月20日前将经学校盖章的《2016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选派计划》(附件3)寄送省教育厅社政处,同时将电子表单发送至

woshijiangqianqian@163.com。

（二）选派计划上报后，如确因特殊情况需作个别调整的，须学校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在研修开班前一周报送调整后的选派计划。

（三）请各高校研修工作联系人认真做好选派计划的落实工作，及时提醒、督促参加研修人员按指定时间到江苏省委党校励学大厦（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49 号，电话：025-83380899）报到。报到时交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张并缴纳研修期间的住宿费。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姜倩倩，电话：025-83335662，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附件：1.2015 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计划落实情况一览表

2.2016 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名额分配表

3.2016 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选派计划



